

附件 1

7.2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公安局(本级)的西安市公安局 2025 年度机关民警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公安局 2025 年度机关民警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沣东新城爱瑞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1520万元,资产总额为218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沣东新城爱瑞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(印章)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2 日



2025-10-12 13:55:34

第七部分 其他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公安局的 2025 年度机关民警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民警职工健康体检服务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莲湖爱康卓悦医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3 人,营业收入为 5189.1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63.81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印章) 西安莲湖爱康卓悦医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3 日